



SAP TERP 校園培育專案 暑假學生專班

課程目標

- ✚ 業界系統，直接操作演練，提早接觸企業流程，贏在職場起跑點。
- ✚ 提供學員ERP專業知識，晉升為具有國際證照人士。
- ✚ 提升個人專業學能，增加競爭力，提升就業保障。

適合對象

凡有志從事及了解『企業資源規劃』相關工作或欲取得國際專業認證者，且為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及教師皆可報名。

講師介紹(中大學生團隊優秀講師群)

- ✚ 中央大學學生團隊專業績密訓練。
- ✚ 皆擁有豐富授課及實際操作經驗。
- ✚ 擁有TERP認證及其他各模組專業認證。

課程時間



暑假精修班 2015.6.29-2015.7.8 共 8 天，50 小時 (平日課程，六日不上課)

學生優惠價		早鳥優惠 6/22前完成報名繳費 即可享學生優惠價 再打85折
中央大學學生	12000	
聯盟學校學生	14000	
非聯盟學校學生	18000	
三人團報價	每人折價500元	
五人團報價	每人折價1000元	

為王賀！

97 年~103 年 SAP TERP 校園學生專案，培育了 465 位學生
使其全面熟悉專業 SAP ERP，並且協助考取 TERP 國際證照。

至今考照通過率高到 7 成以上！

課程大綱 (課程時數 45.5 小時+總複習 4 小時，共計 49.5 小時)

※中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及講師之權利

Date	Time	chapter	時數
6/29(一)	09:30~12:30	SAP ERP Basics(SAP ERP 基本原理)	4.5
		ERP Analysis: Strategic Enterprise	
		SAP Net Weaver(SAP 系統架構)	
	13:30~15:00	Business Intelligence(商業智慧)	
6/30(二)	09:30~12:30	Sales Order Management(銷售管理)	6
	13:30~16:30	Sales Order Management(銷售管理)	
7/1(三)	09:30~12:30	Procurement Cycle(採購管理)	6
	13:30~16:30	Inventory and Warehouse Management(庫存管理)	
7/2(四)	09:30~12:30	Human Capital Management (人事管理)	7
	13:30~16:30	課程總複習	
7/3(五)	09:30~12:30	Material Planning(生產計劃)	6
	13:30~16:30	Lifecycle Data Management(生產管理)	
		Manufacturing Execution(生產管理)	
7/6(一)	09:00~12:00	ERP Financials -Financials Accounting(財務管理)	7
	13:00~17:00	ERP Financials -Financials Accounting(財務管理)	
7/7(二)	09:30~12:30	Program and Project Management (專案管理)	6
	13:30~16:30	Aftermarket Sales and Service(售後服務管理)	
7/8(三)	09:00~12:00	Management Accounting(成本管理)	7
	13:00~17:00	Management Accounting(成本管理)	
國際認證考照一次			
總時數			49.5

上課地點 中央大學 ERP 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管理二館

(實際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發信通知)



課程諮詢

學校電話：03-422-7151 #26261 劉小姐

電子信箱：ncu_erp2@mgt.ncu.edu.tw

課程專線：03-426-5397

傳真：03-426-4250



報名繳款程序

請至以下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

http://erp.mgt.ncu.edu.tw/04/sapsysclass_input.php 或將報名表 Email 至 ncu_erp2@mgt.ncu.edu.tw (劉小姐)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其他相關訊息

✚ 入校停車費用：

停車費用一天 8 小時 \$60 參與本次課程之學員，需要申請入校停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，中心會為您辦理。

✚ 住宿資訊：欲住宿者請在報名系統上註明

(一)中央大學中大會館(均為 2 人房)：1100 元/晚

✚ 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ncu.edu.tw/ch/about_22.htm



注意事項

- (一)若未達最低開課人數，將於開課前兩日公告。
- (二)本中心得保留修訂課程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

退費說明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上課費用之九成；
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，退還已繳上課費用之半數；
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上課費用。
- (二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